

#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溪市财政局 文件

慈市监管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慈溪市 专利、品牌、标准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：

根据《2022 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慈政办发〔2022〕38 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》等实施细则，现予以下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的奖励总额为 600 万元，超过总奖励额度的，在既定额度内按同比例扣减。本政策条款与我市其他扶持政策或上级相关扶持政策内容重合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

励，级别提升的给予补差奖励。

企业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受到市发改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、市税务局行政处罚，以及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营者纳入纪检监察机关“行贿人”信息库的，不得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。上年度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 C 类企业，减半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，亩均效益评价 D 类企业，不予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（国家、省、宁波和本市的普惠性、补偿性政策，以及新进规奖励政策除外），C 类、D 类企业均不予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，除收回补助资金外，取消 3 年内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 
2.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实施细则  
3. 发明专利保险奖励实施细则  
4. 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实施细则



附件 1:

##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2022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的实施企业（该企业为第一专利权人），且当年该成果转化为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，申报的发明专利无权属纠纷。

### 二、奖励补助标准

按成果转化为销售额的 1.5% 给予补助，单项最高奖补额为 15 万元，每家企业奖补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市市场监管局发出申报通知后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，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申报表（附表 1）
2.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全文（包含证书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等全文内容页）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年费发票
4. 专利产品说明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、产品型号、说明是整机还是局部发明技术，提供技术图纸、产品照片等）
5. 专利产品成本组成表（明确专利技术部件成本占比）

6.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（无审计报告的，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税务年报代替）

7. 年度专利产品销售明细清单（不含税）（附表 2）

8. 专利产品对应的销售发票

#### **四、奖励补助程序**

市市场监管局将拟奖励的企业名单，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 7 天的公示，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，再将汇总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后，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，奖励资金原则上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。

附表 1:

## 慈溪市发明专利产业化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专利产品名称、 型号				
专利名称、专利 号、授权日期				
发明专利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发明专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发明专利	
单位地址			所属镇街道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单 位 基 本 情 况	企业性质	高新技术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示范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2022年销售总额	万元	2022年总资产	万元
	2022年利润额	万元	2022年纳税额	万元
	2022年专利产品 销售额	万元	2022年本发明专利 产品销售额	万元
	已有专利情况	发明专利 件, 实用新型专利 件, 外观专利 件		
项目产品说明 (产品结构、组 成、特点、生产 工艺、关键技术 及主要技术指 标) (限 500 字)				

<p>发明专利说明 （创新点、技术水平、解决的技术问题、采取的技术方案、取得的技术效果） （限 500 字）</p>	
<p>发明专利和该专利产品关联度(详细说明) （限 500 字）</p>	
<p>项目产品经济、社会效益以及发展前景分析 （限 500 字）</p>	
<p>申报单位 承诺</p>	<p>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属实，且为申报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，并无权属纠纷，近三年内企业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


附件 2:

##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实施细则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在本市注册的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,包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系统备案的分支机构,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,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、产权清晰。

### 二、奖励补助标准

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代理我市企业的发明专利(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授权件数达到 15 件、30 件的,分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和材料

专利代理机构填写《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报表》(附表 3),以及代理机构代理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副本、与企业签订的专利代理合同(协议)文本、发明专利证书、经办人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,递交至市市场监管局专利监管科。

### 四、奖励补助程序

市市场监管局把拟奖励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,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 7 天的公示。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,申报资料报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,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,奖励资金原则上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。



附表 3

##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报表

登记编号 NO. \_\_\_\_\_

代理机构 名称	(盖章)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地 址			
负责人		负责人手机	
联系人		联系人手机	
银行名称			
银行帐号			
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件数      件			
序号	专利号	授权公告日	专利名称

## 附件 3:

# 发明专利保险奖励实施细则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在本市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投保发明专利被侵权保险业务的企业。

## 二、奖励补助标准

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发明专利被侵权保险，按照不超过发明专利被侵权保险业务保费的 50% 进行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，同件发明专利当年度不重复补助。

## 三、申报流程和材料

企业填写《发明专利保险奖励申报表》（附表 4），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与保险机构签订的投保合同（协议）文本、保费支付发票、发明专利证书、经办人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递交至市市场监管局专利监管科。

## 四、奖励补助程序

市市场监管局把拟奖励的企业名单，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 7 天的公示。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资料报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，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，奖励资金原则上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。

附表 4:

## 发明专利保险奖励申报表

登记编号 NO. \_\_\_\_\_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	(盖章)		
企业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人手机	
保险机构 名称		保费 总金额	元
保险机构 地址			
<b>投保的发明专利情况</b>			
序号	专利号	授权公告日	专利名称

附件 4:

## 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实施细则

### 一、奖励补助对象

我市新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，新认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宁波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示范企业，新核准注册证明商标的团体、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、产业集群集体商标权利人，主持制定和修订国家、行业标准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）的单位，通过“浙江制造”认证、“绿色产品”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单位。

### 二、奖励补助标准

1. 对新行政认定为驰名商标的，每件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。对新认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宁波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、3 万元资助。对新核准注册证明商标的团体、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，给予每家不超过 3 万元资助；对于新核准注册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，给予权利人每件不超过 3 万元资助。

2. 对主持制定国家、行业标准的，每件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、8 万元的奖励，主持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减半补助。主持制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，每件给予不超过 6 万元的奖励。通过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，每件给予不超过 4 万元的奖励。

通过“绿色产品”认证的，每件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奖励。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对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给予不超过1万元奖励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，每家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奖励。企业依据同个“浙江制造”标准获得多个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，不重复奖励。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（修）订同一类别同一系列标准的，数量超过2项的，按2项补助，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（修）订同一类别不同系列标准数量超过3项的，按3项补助。

### 三、申报所需资料

1. 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（附表5），同时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
2. 申报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、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》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
3. 申报新核准注册证明商标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》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
4. 申报新核准注册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奖励，需要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》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

5. 申报标准制订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上报企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订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）文本原件复印件。

6. 申报“浙江制造”认证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

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“浙江制造”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7. 申报“绿色产品”认证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“绿色产品”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8. 申报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奖励，需提供《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卓越绩效验收报告。

9.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宁波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示范企业申报材料，按照省局和宁波市局具体申报通知要求申报。

#### **四、奖励补助申报及兑现**

##### **（一）申报**

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

##### **（二）审核验收**

1. 违法违规性审核。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申报企业名单，向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、市税务局等五家单位进行书面意见征询。

2. 项目实质性审核。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（含实地审核），确定拟奖励对象和金额。

3. 公示程序。审核结束后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为拟奖补企业（对象）名称、奖励项目、奖励金额等，公示期为7天。

4. 市市场监管局把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对其审核资料进行完整性、合规性审核，同时做好事后监督。

### （三）核拨兑现

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，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

### 五、其他

1. 本奖励补助与市现有其他口径品牌奖励，不得重复。
2. 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附表 5:

## 慈溪市品牌、标准奖励补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法人代表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		邮箱	
申请项目		申请金额 (万元)	
申报理由及依据			
申请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市场监管局 初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市财政局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



